

证券代码：873357

证券简称：天马国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，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57	天马国药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马国药综合楼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

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管理，报告予以通过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报告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汇报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提请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4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5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马国药综合楼五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绍桓；联系电话：0558-28056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